供应商承诺函

致：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方收到贵方关于“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城2024年五一、端午节庆慰问等商品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 CSFW-XB-2024-13 ）的采购文件，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。决定响应本项目，据此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日后90天（日历天）内保持有效，如中标，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《采购合同》执行期满日为止。
2.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，我方完全明白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，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。
3.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。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。
4.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。
5. 我方保证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服务时，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权的主张，该责任由我方承担。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第三方（如有）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6. 所有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址（邮编）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（职务） |  | 电话 |  |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